

奏

福建浙江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

奏，為奏請
聖鑒訓示事。

竊照五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臺灣總兵姚堂、道員梁文科來報，鳳山縣山內山豬毛等十社生番首領及諸羅縣山內岸裡等五社生番首領俱來總兵、道臺衙門陳告，伊等所屬番眾，仰慕聖世，自願向化，每年進貢當地鹿皮五十張。等因。山豬毛十社男女共一千三百八十三口，岸裡等五社男女共三千三百六十八口，各俱造冊，呈送前來。

奴才查得鳳山縣所屬熟番現有十二社，諸羅縣所屬熟番現有三十四社。觀該熟番，皆老實守法。三縣地方南北長二千餘里，東西寬僅五、六十里，從此以內全為生番住地，山大，人跡罕至。今生番紛紛來投，自願向聖化。由此觀之，聖主教化誠無所不至也。唯海外之地，關係緊要，奴才與巡撫陳瓊商議，一面行令該總兵、道員予以獎賞，一面查明生番平日行性如何及地方情形、長寬於何處接壤，以及歸順之後，文武官員如何安撫管理防守等事，亦令速議呈報，並行令不准內地一人過往彼地。俟來報時再行奏聞外，所有關係生番初次歸順，宜應如何料理之處，奴才至愚極陋，一時難知，叩請聖主明鑒訓示，奴才遵旨施行。為此，謹具奏請。

應查報到後具本來奏。

康熙五十五年二月卅日